# **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**

102年7月5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2010924號令核定發布

106年6月30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60092901號函核定

108年5月21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80063244號函核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科目名稱 | 英語 |
| 要求總學分數 | 29學分 | 必備學分數 | 21學分 | 選備學分數 | 8學分 |
| 類型 | 部定科目名稱 | 本校科目名稱 | 學分數 | 備註 |
| 必備科目 | 英語發音教學 | 英語口語聽講 | 3學分 | 4科合計12學分 |
| 英語聽說教學 | 聽力教學法研究/口語教學法研究 | 3學分 |
| 英語讀寫教學 | 寫作教學法研究／閱讀教學法研究 | 3學分 |
| 兒童外語習得 | 第二語言習得 | 3學分 |
| 英文兒童文學 | 兒童文學／兒童文學與英語教學 | 3學分 |  |
| 國民小學英語評量 | 全語文課程與評量 | 3學分 |
| 國民小學英語教學觀摩與試教 | 英語教學觀摩與實務 | 3學分 |
| 小計 | 21學分 |
| 類型 | 部定科目名稱 | 本校科目名稱 | 學分數 | 備註 |
| 選備科目 | 英語故事教學 | 西洋文學概論／文學作品讀法 | 3學分 | 3科至少選1科 |
| 兒童英語戲劇 | 戲劇選讀／兒童英語戲劇 | 2學分 |
| 英語歌謠與韻文 | 英語歌謠與韻文 | 2學分 |
| 多媒體輔助英語教學 | 電腦輔助語言學習 | 3學分 | 3科至少選1科 |
| 英語教學活動設計 | 英語課程設計 | 3學分 |
| 國民小學英語教學專題 | 國小英語教學專題 | 3學分 |
| 英語正音與口語訓練 | 英語語音學（含發音練習） | 3學分 |  |
| 語言學概論 | 語言學概論 | 3學分 |
|  小計 | 8學分 |

|  |
| --- |
| 說明 |
| 1. 本表應修必修科目21學分，選修科目8學分，共計至少29學分。依教育部規定專門課程規劃總學分數應為34-60學分，本表規劃總學分數為43學分。
2. 自100 學年度起修習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師資生，除了本表規定必選備學分數至少29學分外，並應取得有關國小「教育專業課程」的「兒童英語」（2）及「國小英語教材教法」（2）二科目之至少4學分，亦即取得國小英語科教師證之學分修讀應合計至少33學分。
3. 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者，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（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: learning, teaching, assessment，簡稱CEF）B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。
 |